

就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（發牌）條例」  
生效日期意見書

致：香港立法會列位議員

本機構於 1969 年已開始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服務，至今已有 32 年歷史。

本中心現有服務單位二個：

- (1) 中途宿舍： 位於葵涌馮鑑社會服務大樓，建於 1998 年。  
情況： 該建築物所在地是政府撥出作福利服務用途，符合土地使用建築條件及消防條例要求。
- (2) 蛋家灣戒毒中心：位於西貢蛋家灣村，該村已有百多年歷史，中心內的房屋向原居民租用。  
情況： 根據地政處資料，我們現正使用的房屋大部份都是原居民的屋地。部份是短期租約用地。另有小部份建築物是在官地上，我們正計劃向地政處以短期租約租用。

在草擬此項法例前，禁毒處曾進行多次諮詢，亦獲業界人士的大力支持。我們亦知道有關政府部門會給予支持及援助，以改善有關環境及設施，以符合發牌要求。

事實上，禁毒基金過去一直有支持本會改善戒毒中心的設施，最近在禁毒處協助下，本會於今年 1 月獲地政處撥出一幅約 9 千多平方呎的土地，並准許可以建築一座 3 千多呎的房屋作戒毒康復宿舍之用。

我們亦知道，為符合發牌條件，我們要經歷一段時間的努力。但我們有信心，亦相信在禁毒處支持下我們可以在有關期限前作出有關改善。

我們知道，部份業界希望將有關法例生效日期延期 6 個月，他們的憂慮可以理解，部份機構情況值得同情，但對敝會而言，該有關法例延期 6 個月實施，並無實質意義。

故此本機構並不反對有關條例於本年四月正式實施。

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（香港區）  
主席：盧海文牧師

---

2002 年 3 月 11 日

副本：禁毒專員盧古嘉利女士